

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简介

一、联盟概况

（一）联盟名称

联盟全称是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中文简称是“团标联”。联盟英文名称是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Alliance，英文简称为 SSDA。

（二）联盟宗旨

联盟的宗旨是团结和服务广大致力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发布、推广、研究和应用等国内法人组织和国外（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提升能力，密切合作，协同创新，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共同促进团体标准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构建科学化、高水平的新型标准化体系。

（三）联盟性质

联盟是由致力于我国团体标准化事业的、接受并遵守联盟章程的法人组织等自愿结成的非法人、非营利性的组织。

（四）联盟工作原则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等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接受联盟成员、社会各界和标准化工作热心人士等的监督。

联盟的工作原则是“公平、开放、交流、合作、互利、共赢”。

二、联盟成立背景

（一）团体标准发展的需要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首次将团体标准纳入我国标准体系，提出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重大改革举措。2015年6月，国家标准委办公室下发了《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标委办一[2015]80号），明确了试点工作的任务，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种类较多行业或领域39家全国性社会团体作为首批试点单位。2016年2月，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印发了《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团体标准发展的有关要求。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确定了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团标的制定与管理要求，并阐明了团体标准与其他标准之间的关系。

从2015年6月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开展以来，39家试点单位根据试点工作任务，完善了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共制定了156项团体标准化工作文件，快速响应科技创新和市场需求，制定发布团体标准510项，并在试点实践中涌现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但是，试点实践中也遇到不少共性问题，主要总结为：

——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可度不高，会员、社会、行业相关企业、政府机关、检测认证机构对团体标准认可度不高，采信较少，推广应用艰难。

——团体标准化工作刚刚起步，各团体的工作良莠不齐，总体水平较低。

——团体发布的标准和制定的标准化工作文件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难以把控。

——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转化机制尚不完善。

——团体标准在国际化方面还没有畅通的渠道。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工作机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似，与国外先进标准化组织相比，标准化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还不够合理。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政策不明晰。

——社会团体才开始标准的制定，之前参与标准化工作有限较少，专业标准化人才严重缺乏。

以上是团体标准化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任何一个团体都难以科学地、合理地、彻底地解决。成立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这一集体性组织，旨在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聚集团体优势资源，建立服务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协调、合作、共享的平台，对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精神，贯彻实施新标准化法具有重要作用。联盟成立后将通过跟踪研究国内外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畅通政府与市场之间交流渠道，缔造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政策环境，为致力于团体标准化事业的相关机构提供交流、合作、创新的平台，共促中国团体标准的健康发展，助力新型中国标准化事业建设。综上，建立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势在必行！

(二)中国标准化协会有条件和义务为团体标准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标准化协会由全国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标准化协会承担多个国家级标准化工作平台和多个全国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从 2001 年就在国家标准委的指示下，开始先行先试制定团体标准，2014 年又成为中国科协主导的首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2015 年在国家标准委开展的首批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中作为牵头单位，还多次承担或参与了国家针对团体标准的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研究，是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建设者和引领者，是我国发展标准化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中国标准化协会有条件和义务搭建全国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的团体标准化服务平台，建立政府和市场的交流纽带，助力团体标准的健康成长，为团体标准的发展起到引领性作用！

三、联盟工作内容

联盟围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应用，汇集联盟内部的优势资源，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交流、合作，解决团体标准化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营造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政策环境，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汇聚联盟现有的优势资源，建立共享、合作、交流的服务平台，为成员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持。

（二）遵守联盟的工作原则，规范联盟成员的团体标准化工作，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为政府有关政策的制定及重大项目的实施评估等提供支持，向标准化管理部门反映成员的有关诉求，营造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环境，向社会宣传和推广良好的、规范的团体标准化行为。

（四）建立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成员之间的协调合作，形成团体标准化工作发展合力。

（五）构建联盟成员之间的工作结构，形成完整的标准化产业链，促进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应用。

（六）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团体标准，支撑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团体标准试点相关工作，引领和培育团体标准的发展。

（七）共享联盟内部的专家资源，组织开展团体标准人才培养，形成人才培养、人才互访、人才合作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建设联盟人才培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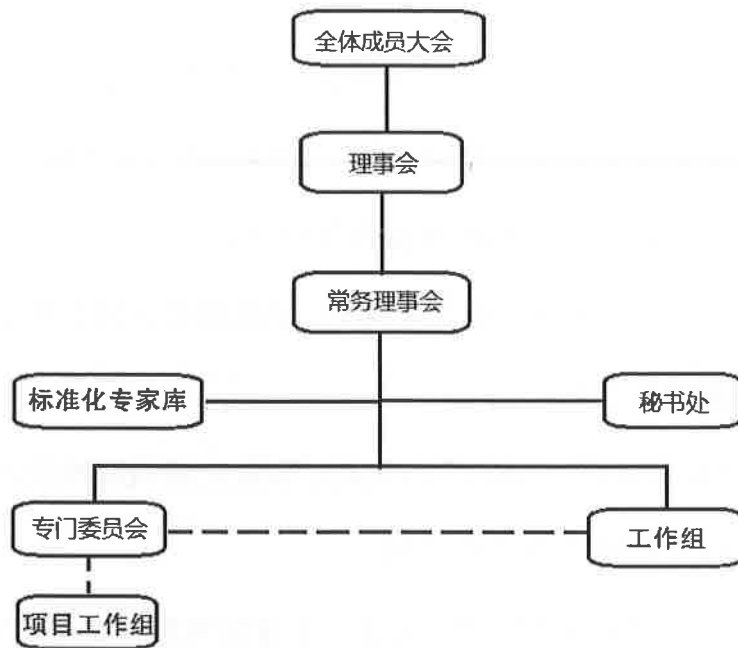
（八）跟踪国外标准化组织的现状、动态，建立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交流渠道，探索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九）开展有利于团体标准发展的公益事业。

（十）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联盟运行机制

按照联盟第一次筹备工作会上讨论通过的联盟章程草案，联盟的组织机构由四级构成，包括全体成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此外，联盟设置秘书处和标准化专家库，其结构图如下。



（一）全体成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联盟全体成员单位组成。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

（二）理事会是全体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主要由国家标准委首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会议。

（三）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由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牵头理事单位申请，按照章程第二十六条提名和表决后产生。

（四）专门委员会是按照联盟成员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需要而设立的机构，其主要作用是为成员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的咨询、指导，就某一方面进行专项研究。专门委员会按照章程第三十三条进行设置或撤销。每个专门委员会由一个常务理事单位和至少两名理事单位组织开展工作，联盟成员均可申请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组。

(五) 工作组是按照联盟实际工作需要，长期或在一段时间内，针对某项具体工作开展而设置的机构。工作组按照章程第三十四条进行设置或撤销。每个工作组由一个常务理事单位和至少一名理事单位组织开展工作，联盟成员均可申请参与工作组。按照工作需要，工作组可以上升为专门委员会。

(六) 联盟成立初期，建立法规和政策研究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委员会、知识产权研究委员会、标准应用委员会、良好行为委员会、产业联系委员会、奖励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宣传工作组、交流工作组等 3 个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牵头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理事和成员均可参与相关工作。

(七) 标准化专家库由各理事单位推荐的两名本领域技术或标准化专家经联盟聘用后组成。专家库为联盟工作的开展及成员标准化工作需要提供咨询和指导。

(八) 秘书处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承担，按照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

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参与单位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的常务理事单位	参与的理事单位
1	法规、政策研究委员会	对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研究、解读,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推动、推广等活动,调研联盟成员在法规政策方面的需求,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领导机构反馈成员需求,承担联盟与政府间的相关对接协调事务,反映联盟的诉求等。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WAPI 产业联盟、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核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10 家)
2	国际标准化委员会	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交流,研究团体标准走出去路径和国际化方案,为成员提供咨询指导,推动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中国核学会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WAPI 产业联盟、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TD 产业联盟、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17 家)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的常务理事单位	参与的理事单位
3	知识产权研究委员会	以构建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良好行为规范为目标,研究团体标准化工作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专利、版权、商标的相关处置和管理制度,引导团体标准的合理运用,保障团体标准的广泛运用,并保护知识产权的正当利益。	TD 产业联盟	WAPI 产业联盟、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9家)
4	标准应用委员会	研究团体标准的实施评估,包括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跟踪、分析、统计、调查等产业应用相关工作。 团体标准与合格评定的政策、理论、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研究、培训与推广。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WAPI 产业联盟、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公路学会、TD 产业联盟、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16家)
5	良好行为委员会	调研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管理和运行的机制,研究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和制修订程序的良好行为,促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开展。调研各团体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协助提供良好解决办法。开展联盟各团体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良好行为评价。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WAPI 产业联盟、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9家)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要内容	牵头的常务理事单位	参与的理事单位
6	产业联系委员会	探索全产业链条的团体标准合作机制,促进不同产业之间在团体标准领域的联系和协作。	中国电子学会	WAPI 产业联盟、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化纤工业协会、TD 产业联盟、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5 家)
7	奖励委员会	在联盟内部设置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奖项,推荐联盟成员参与各级标准化奖项评比,积极促进联盟获得国家标准委或其他标准奖项的推荐资格。	中国公路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12 家)

工作组主要工作及参与单位

序号	工作组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的常务理事单位	参与的理事单位
1	宣传科普工作组	在标准化或产业主流媒体上宣传联盟成员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普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知识，利用宣传手段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实施应用。	中国标准化协会	中国核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化纤工业协会（6家）
2	培训工作组	按照联盟成员的需求，制定培训课程，定期开展培训工作。调查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提出改进建议。探索团体标准培训机制的建立。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家）
3	交流工作组	组织联盟成员开展内部和对外的团体标准化交流活动。依托联盟，在具备产业发展、“标准化工作”需求的地区建立联盟标准化交流中心，把团体标准化工作推向产业一线。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4家）

